

“茅台特供酒”还能打折买?

别上当!所谓“内部酒”一箱成本不到百元

高端白酒在市面上供不应求,“能人”吴某(化名)却不仅有“内部酒”“特供酒”进货渠道,还能低价打折出售。靠着如此“门道”,吴某凭借“中间商”身份牟取了不少利益,但事实上,吴某的“门道”背后却暗藏假酒链条。

“特供酒”背后有门道

“我这里有茅台特供酒,价格绝对便宜!其实,外观一样,谁也分不清,可利润空间就不一样喽!”2022年9月,吴某偶然结识了一名自称“刘叔”(另处)的神秘人物,了解到转卖假酒的“生意经”。

和“刘叔”进一步详细了解后,

吴某得知对方手上有“茅台特供酒”的渠道,而且可以用不到百元一箱的价格出售。彼时,吴某正为拮据的生活焦虑不安,虽然从对方的言语中也意识到价格极为低廉的“茅台特供酒”是假冒的品牌白酒,但巨大的利润空间却让他难以抗拒。

“我又不做假酒,我只接单,再让他代发货,不过是个中间商,应该不会有事……”在利益诱惑下,吴某最终还是选择铤而走险。

打着“低价”和“特供”的噱头,吴某通过在朋友圈发布广告来吸引客户。要是客户想购买白酒,吴某就会将地址信息和所需的白酒品类数目发给“刘叔”,由“刘叔”进行

后续发货,如此一来,他就可以轻松赚取差价。

假酒中间商“销售链”

“要是能找到更多供货渠道,就能赚得更多。”钱来得又快又简单,吴某的贪念不断蔓延,通过各种渠道找到数个“供应商”后,吴某开启了自己的售假之路。

客户想要哪种“茅台”白酒,吴某就会向“供应商”报单,并让“供应商”直接将酒发往客户指定地址。进购一箱假冒茅台酒的价格不足百元,吴某出售时再相应加价,凭借“中间商”身份,他牟取了不少非法利益。

就在吴某为自己的计策暗暗得

意时,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4年3月,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吴某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发布酒类销售广告,不仅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而且还打着“特供酒”“内部酒”等旗号,其行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经侦查后,警方于同年4月将吴某抓获归案。

经查,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吴某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进购假冒茅台品牌系列白酒,加价后对外销售,销售金额达人民币27万余元。

2024年12月,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吴某提起公诉。

■ **检察官提醒** 不管是线上还是线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品牌酒,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其中有些甚至是劣质酒,会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重大影响。

广大消费者不要轻信所谓的“特供”“专供”标识、字样的酒类,一定务必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品牌酒水。同时,对于来路不明或者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酒水也要保持警惕,以免上当受骗。若发现制假售假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共同守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徐杰琛

“假博士”四年间连环设套

“女药代”急于跳槽被骗3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朱坤彧 记者 孙云)在四年中,以引荐读医学博士、介绍医院工作、助力留学等幌子,一虚构“留学博士”身份的男子连环设套,骗走本市某医药公司一职员30余万元。近日,徐汇警方破获这起诈骗案,对犯罪嫌疑人马某依法刑事拘留。

市民刘女士毕业于本市某医科大学,现在一家医药类公司工作。四年前,她在校友群内结识了一名自称由本市某知名医院公派至海外

读博的马某。通过深入了解,刘女士发现对方不仅博学,且人脉广,结识的都是医院领导和专家。于是,不甘心在医药公司工作的她,开始向马某寻求工作和学历上的帮助。

最初,刘女士表示想读博深造,马某称可为其牵线搭桥,但需要好处费一万元,刘女士爽快转账。不久,马某又利用刘女士想“上岸”的心理,以为刘女士推荐知名医院工作岗位为由,向刘女士索取大量金钱用以疏通关系,同时

承诺帮助刘女士完成在职读博。于是,刘女士又向马某转账12万元,并添加了所谓的“博士生导师”微信,从此开始与“博导”进行学术交流,对马某更加深信不疑。

之后,马某又以帮助刘女士联系医院福利分房、申请国外深造名额、过节给导师送礼金等为由,陆续向刘女士索要钱款20余万元。然而,马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从未办成过任何一件承诺之事。2024年底,刘女士终于醒悟,

前往医院找这位博士生导师当面核实,对方表示根本不认识马某,也从未与刘女士添加微信交流。至此,刘女士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被“假博士”骗了!

接报后,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迅速开展调查,并在外省市警方支持下,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抓获归案。到案后,马某对其利用虚假人设进行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交代,他并非知名医院医生,也未赴海外深造读博,更不是被害人的校友,与刘女士进行学术交流的博导微信号其实是自己用来虚构身份的小号。几年间,他始终一人分饰两角与刘女士联系,骗来的30余万元均已用于房屋装修和日常消费。

本报讯(通讯员 陈诗悦 记者 曹哲)近日,闵行一男子手机遗失,前往七宝派出所求助,却因一身酒气被民警识破。随后,这名男子因为酒后驾驶摩托车,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可谓自投罗网。

当日上午,蔡某来到七宝派出所,本应前往治安窗口报失手机的他,却误打误撞走到了交通窗口。对话中,民警曹建新发现蔡某身上酒气很重,且随身携带摩托车头盔,便怀疑其存在酒驾行为。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不动声色地引导蔡某到接待窗口报案。随后民警悄悄到派出所门口查看,果然发现了蔡某停放的摩托车。在民警要求下,蔡某当场接受了呼气式酒精测试,并提取血样送检。经鉴定,蔡某血液中乙醇含量高达1.91mg/mL,远超醉酒驾驶标准。

目前,犯罪嫌疑人蔡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遗失手机去报案 一身酒气系酒驾

包裹从一路口送到另一路口?

快递员机智报警 发现果然是电信诈骗资金

本报讯(通讯员 陈勇 记者 孙云)将包裹从奉贤区某十字路口送往普陀区一十字路口——接到这个快递送货单时,快递员小魏就觉得奇怪。送货路上,他把车直接开进了最近的虹梅派出所。民警调查发现,包裹里装的果然是5.5万元电信诈骗资金。一番调查后,民警不仅抓住了电信诈骗嫌疑人,还将这笔现金还给了被骗市民刘先生。拿到退回的钱款,刘先生对小魏的警惕性和见义勇为连连称赞。

3月3日中午,快递送货员小魏开着车急匆匆驶入虹梅派出所报警,称可能遇到一起电信诈骗。接到警情,民警立即将包裹拿到最近的快递点分拣处进行扫描,发现鞋盒内有疑似大量人民币现金、四瓶饮料等物品。经分析研判,民警认为可

能系涉诈资金转移,随即组织警力分两路展开行动,一路快速出击将快递接收人赵某抓获,另一路找到寄件人了解情况。

赵某到案后交代,其通过网络找到一个挣钱机会,对方表示只需收发快递件就可获得报酬,赵某于

是沦为“电信诈骗工具人”。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移送属地公安机关作进一步调查。寄件人刘先生则是在3月初通过QQ好友介绍下载了某款软件,随后被客服介绍参与充值返利任务。在对方要求下,通过快递寄送大额现金进行充值。

征收故事

一幅字画换一套房子的纠纷

赵先生和赵某系同胞兄弟,母亲早年亡故,父亲老赵一人把兄弟俩养大成人。老赵生前有一套房屋和一幅字画,本打算把字画留给赵先生,房子留给赵某,但赵某却将房屋和字画全部占为己有。赵先生在协商不成后,通过诉讼获得了属于自己的一套房屋。

老赵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1994年将该房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一人名下。1996年老赵从老战友那里获赠一幅某画家的山水画,后该幅山水画的市场价格不断上涨。2008年2月,老赵召集两个儿子协商处理他身后财产事宜,决定将来房子给赵某,字画给赵先生。2009年3月,赵先生因工作需要去了国外,直到2018年4月才回沪。2010年8月,赵某多次找到父

亲要求将房子提前过户至他的名下,老赵于2010年11月将房产过户至赵某名下。2012年6月,赵某打听到父亲的字画价格有可能超过500万元,便多次找父亲协商,要求把字画留给自己,而他愿意把房子让给哥哥赵先生。2012年11月2日,老赵自书遗嘱,遗嘱内容有:“我本人有一套位于上海某某地的房产和一幅某画家的字画,本来我计划房子留给赵某,字画留给赵先生。没有想到字画升值快,现在赵某提出要字画,他愿意把房子给赵先生。我经过考虑后,同意这个方案,最终的处置方案是房子留给大儿子赵先生,字画留给小儿子赵某。希望我百年后兄弟俩按此方案处理……”。赵某在遗嘱上书写“我同意该方案,我已经拿走了字

画”并亲笔签名。2018年5月,老赵将自书遗嘱交给了赵先生。

2023年4月,老赵因病去世,之后赵某对房产和字画分配事宜只字不提。赵先生找到赵某协商,赵某认为房产在遗嘱前已过户到他的名下,父亲的遗嘱是无效的,他的承诺属于赠与性质,房产赠与尚未完成,他享有任意撤销权,且字画价格目前太低,他对字画有重大误解,赠与承诺可以撤销,故对赵先生的要求坚决拒绝。

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老赵的遗嘱内容对赵某具有约束力,赵某应当履行承诺,将房产过户至赵先生名下。首先,老赵自书遗嘱虽为遗嘱形式,实际上是老赵和赵某对家庭财产处理的协议。虽然当时房产

已过户至赵某名下,但赵某以拿走字画为对价承诺将房屋让出给赵先生,该承诺对赵某具有约束力。虽然赵先生没有在遗嘱上签名,赵某同意决定的承诺并非直接向赵先生作出,但该承诺对赵某具有约束力。其次,赵某所谓的重大误解缺乏事实依据,字画系动产,赵某很难证明其拿走的字画价格高低,且家庭成员之间的协议包含家庭成员之间的妥协和让步,这类协议不适用以重大误解为理由的撤销。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承诚实,恪守承诺。赵某的行为显然有悖诚信。

后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赵先生把赵某告上法院,要求对方按照承诺将涉案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法院经审理认为,

涉案遗嘱实际上是家庭财产处理的约定,被告赵某让出房产的承诺是以拿走字画为对价的,该承诺对赵某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法院判决涉案房产归原告赵先生所有,判决被告配合原告办理房产变更手续。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